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质强省办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的通知

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3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就学习宣传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（以下简称国家《纲要》）和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（以下简称我省《纲要》）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国家《纲要》是首个以党中央、国务院名义印发的面向中长期的质量纲领性文件，确立了新时期质量工作的新方位。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深刻领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两个《纲要》的紧迫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宣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强宣传贯彻。要注重宣传对象，把握宣传节奏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加强两个《纲要》实施的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加快当地质量强市（县、区）建设的文件，并推动以地方党委、政府名义出台，推进质量强国、质量强省、质量强市（县、区）建设向纵深发展。要紧盯两个《纲要》提出的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工程，结合实际，推进两个《纲要》有关任务的落实。

三、及时总结成效。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两个《纲要》贯彻落实情况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请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于3月25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国家《纲要》进展情况报送我办，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学习宣传贯彻两个《纲要》工作总结，总结材料要有数据支撑，突出特色、亮点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有关各地出台两个《纲要》贯彻落实文件、开展重大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等重要情况和工作信息请及时报送我办。

联系人：林忠辉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），联系电话：
0591-87580701（同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7263441@qq.com。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3年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